

证券代码：839589

证券简称：百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贾庆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贾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职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贾庆丰先生为公司第

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止。贾庆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贾庆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贾庆丰先生为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止。贾庆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阎淑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阎淑娟女士为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止。阎淑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赵静女士为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赵静女士为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赵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